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610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4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06.21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業本轉知發照室辦理
加註事項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請釋示樣品屋之起造人可否為代銷業者擔任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0年6月3日書函。
- 二、按「桃園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管理辦法」第3條所指之起造人，並未限制僅得為興建房屋之起造人，或明文排除興建樣品屋之起造人，房屋起造人經契約授權由代銷業者興建，得擔任樣品屋之起造人。
- 三、若申請人非原建造執照起造人，本處當於建照核准公文加註列管：依「桃園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樣品屋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拆除，或另案取得設置相關許可。

正本：吳柏毅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

處長 邱英哲